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簡字第52號

原告 婕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賢倫

訴訟代理人 祁雅萍

被告 吳致賢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700元。

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5700元，嗣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700元（本院卷4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0月19日訂約，由被告承包原告達美樂霧峰中正店之水電工程，約定工程款總金額（含稅）50萬元，被告應於111年12月9日完工並交付驗收（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於111年10月24日開始施工後，原告皆依約按進度支付工程款，被告以購買材料為由，陸續預支工程款，共已領取工程款40萬元。然被告未依進度施工，致工程嚴重拖延，兩造遂於112年3月6日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約定被告應於112年3月31日前

01 完成電表箱及大電工程之施作（約定單價依序為2萬3000
02 元、5萬元）及申請大電（約定單價1萬5500元），且應於11
03 2年4月30日前將溢領之工程款1萬7200元返還原告。惟被告
04 事後均未履行，則被告已領取未施工之工程款合計應為10萬
05 5700元，為此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0萬
06 5700元之判決。

0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五、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切結書、工程項目、匯
10 款回條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12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請
13 求被告給付10萬57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羅智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林素真